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0.11.21 董事會通過

101.06.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制訂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交易範圍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包括避險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避險性操作：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之暴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 (二)交易性操作：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 1.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 2.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送會計單位列帳，並按期將需於財務報告揭露及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送會計單位併辦。
- 3.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二) 會計單位

- 1.按財務處所送憑證列帳。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製作報告交付相關單位。

三、績效評估

(一) 衍生性商品所持有的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

(二) 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

(三) 評估報告應先呈財務單位主管初閱後轉呈總經理，副本應予總經理室稽核組，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四、交易額度

(一)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一年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交易總額上限。

(二)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五、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與交易性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最高上限不得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若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呈報董事會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同由本公司財務課人員擔任。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及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相關會計公報辦理。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評估市場因素可能之變動，並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經常檢視部位之損益狀況以控制市場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所規範的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等要點。

(五)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銀行簽署之主要合約，必須經由外匯及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交易人員及結算、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一)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二)會計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三)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四)每月月底由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單位覆核並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提供作為管理之參考。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定期性的作業檢查。

(二)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四)掌握取得適當的會計記錄。

(五)瞭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三、稽核之範圍

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四、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報告應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總經理適時採行對策之參考。

(三)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稽核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若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財務單位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副本應予總經理室稽核組。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